

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榕政人〔2025〕6号

福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苏夏铃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福州新区管委会，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，市直各委、办、局（公司），市属各高等院校，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苏夏铃同志任福州市教育局副总督学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李木春同志任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张建文同志任福州新区元洪功能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江星同志任福州古厝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福州市人民政府

2025年3月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委办公厅、市委各部门，福州警备区，各人民团体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各民主党派福州市委员会。

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5年3月31日印发
